

2006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——

- (a) 修訂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)——
 - (i) 廢除第 91 條而代以——

“91.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

- (1) 除非獲處長允許，否則不得將燃料——
 - (a) 從任何本地船隻交付至任何其他船隻；或
 - (b) 從任何其他船隻交付至任何本地船隻。
- (2) 第(1)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——
 - (a) 交付燃料的船隻屬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隻；而且
 - (b)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——
 - (i) 交付燃料的船隻在附表 4 指明的範圍內碇泊，或繫泊於在該範圍內的繫泊浮標；
 - (ii)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緊靠任何碼頭而停泊，或在專用碇泊處或在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內碇泊或繫泊。

- (3) 如第 (1) 款遭違反——
- (a) 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、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；及
 - (b)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、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，
- 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”；
- (ii) 在附表 4 中，在第 2 條中，廢除“91(4)”而代以“91”；
- (b) 修訂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安全及檢驗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)——
- (i) 廢除第 27(1)(b) 條而代以——
“(b) (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，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) 該現有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，”；
 - (ii) 在第 86(1)(a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temporarily”而代以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”；
 - (iii) 在第 86(1)(d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temporarily”而代以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”；
 - (iv) 在第 86(1)(g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temporarily”而代以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”；
 - (v) 在第 86(1)(h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survey”而代以“survey)”；
 - (vi) 在第 86(1)(k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, HKLL certificate,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temporarily”而代以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, HKLL certificate,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”；

(vii) 在第 86(2) 條中，廢除在“提出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“上訴——

- (a) (如屬第 (1)(a)、(c)、(d)、(f)、(g)、(h)、(j)、(k) 或 (l) 款提述的決定) 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；或
- (b) (如屬第 (1)(b)、(e) 或 (i) 款提述的決定) 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證明書、檢驗紀錄或聲明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馮載祥

2006 年 11 月 29 日